

#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21〕31号

---

## 浙江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规范教材选用管理，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高水平教材进课堂，不断提升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浙江大学教材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21〕73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教材是指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校教材选用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教材选用工作，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继续教育管理处分别承担本科生、研究生和继续教育教材选用的管理工作，并根据教材类型和学科门类成立若干教材工作小组，承担教材选用审议工作；学院（系）教材管理工作小组落实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负责本单位教材选用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建设校院两级专家库，负责教材选用的审读工作。入选专家要求政治立场坚定、专业造诣深厚，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须占有一定的比例。

## 第三章 教材选用原则

**第五条** 教材选用是保证高水平教材进入课堂的关键环节，是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教材选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未经选用审定程序或未按规定程序审定批准的教材不得使用。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 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六条** 学校统一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理论课教材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第七条** 本科通识必修课程、本科专业基础课程、本科专业必修课程、研究生公共学位课程等原则上应选用正式出版的教材，本科通识选修课程、本科专业选修课程、研究生公共选修课程、研究生专业课程等原则上须选用正式出版的教材或自编讲义，并向学生提供相关教学参考资料。

**第八条** 同一门课程不同的教学班，原则上应选用同种教材。

**第九条** 教材选用工作原则上应与培养方案的制订、调整工作保持同步。任课教师应认真执行教材选用方案，不得因任课教师变动或其他原因随意变更教材。

#### **第四章 教材选用程序**

**第十条** 学院(系)定期对适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进行论证，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确保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

**第十一条** 其他教材选用工作应遵循以下审定程序：



(一) 经任课教师推荐，课程组或相应基层教学组织精选 1—2 种教材作为课程的备选教材，提交至开课学院（系）审核。

(二) 学院（系）教材管理工作小组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每本教材的审读专家不少于 3 人。

(三) 学院（系）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不予通过”两种。

(四) 学院（系）对教材选用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系）党委、行政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教材主管部门。

1. 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由教材主管部门提交学校相应的教材工作小组审议；

2. 本科通识必修课程、本科专业基础课程、本科专业必修课程、研究生公共学位课程等课程确无适用教材、需使用自编讲义时，或因教学改革等原因不采用统一教材时，由教材主管部门提交学校相应的教材工作小组审议；

3. 其他教材由教材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确因学科进展和教学需要而变更教材的，须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按照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定。

**第十三条** 本科通识选修课程、本科专业选修课程、研究生公共选修课程、研究生专业课程等确无适用教材、讲义时，经学院（系）报教材主管部门，由学校教材工作小组进行审议。

**第十四条** 对有分歧的教材，经学院（系）报教材主管部门，

由学校教材工作小组进行审议。

## **第五章 教材选用评价**

**第十五条** 学校教材主管部门负责教材质量的监控工作，建立教材使用、评价、反馈等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服务体系，不定期组织专家对选用的教材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学院（系）要建立和完善选用教材质量评价制度。结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督导反馈情况，定期对本单位开设课程所选用的教材开展评估，及时更换不适用教材，并将自查结果报送教材主管部门。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七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教案、教学参考资料等参照本细则管理。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

2021年12月27日

---

浙江大学本科招生院综合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